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4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4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三林万业计划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1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股东三林万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林万业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23,295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9,366,621股减少至47,343,326股,持股比例由8.53%下降至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法定代表人	金永良
注册资本	222,336.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7日至2032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和选矿(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78%,Jaslene Limited28.04%,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3.18%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2/17~2025/4/29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0,400	7.56%
2025/9/16~2025/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62,200	5.85%
2026/3/17~2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7,140,695	5%
合计	-	-	-32,023,295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6,621	8.53	47,343,326	5.0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三林万业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密切关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导基电

股票代码: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先导基电	指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	指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2,023,295股股份。经过上述权益变动后三林万业在先导基电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先导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1793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永良
注册资本	222,336.00万元
经营期限	1997年3月27日至2032年9月24日
主要股东	Success Med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78%,Jaslene Limited28.04%,三林万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23.1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除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和选矿(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非食用农产品批发;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纸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21-503678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金永良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香港
2	林宗耀(英文名:Adrian Lim Tiong Yeau)	副董事长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3	林逢生(英文名:Anthoni Salim)	董事	印尼	印尼	新加坡
4	林希腾(英文名:Axton Salim)	董事	印尼	印尼	无
5	林锦(英文名:Astrid Salim)	董事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6	张峻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美国
7	丁典瑛(英文名:Teng Tien Eng Moses)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三林万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100%之股权,是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汇丽 B 900939.SH)28.64%的股份,为汇丽 B 第一大股东。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作出的股份减持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0,000股,即不超过先导基电总股本的2.05%,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40,695股,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继续于未来12个月择机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比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三林万业所持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5/2/17~2025/4/29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0,400	7.56%
2025/9/16~2025/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862,200	5.85%
2026/3/17~2026/5/8	集中竞价交易		-7,140,695	5.00%
合计	-	-	-32,023,29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导基电股份数量为79,366,621股,占先导基电当时总股本的8.5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先导基电股份数量为47,343,32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66,621	8.53%	47,343,326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除其中44,000,000股已质押外,不存在被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 5 月 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先导基电	股票代码	6006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720号2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366,621股 持股比例:8.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023,295股 变动比例:3.53% 变动后持股数量:47,343,3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5月8日 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2,171,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现场列席会议董事4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尹强、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65,204	99.4637	1,040,801	0.3969	365,200	0.13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532,704	99.3750	1,232,301	0.4700	406,200	0.155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57,604	99.4608	1,135,601	0.4331	278,000	0.10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505,304	99.3645	1,351,801	0.5156	314,100	0.1199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820,404	99.4847	1,021,001	0.3894	329,800	0.1259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456,404	99.3459	1,387,501	0.5292	327,300	0.124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5,087,536	75.6394	1,232,301	18.3213	406,200	6.0393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312,436	78.9831	1,135,601	16.8836	278,000	4.1333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5,060,136	75.2320	1,351,801	20.0980	314,100	4.6700
4	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75,236	79.9168	1,021,001	15.1798	329,800	4.9034
5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011,236	74.5050	1,387,501	20.6288	327,300	4.86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张诗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599,6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599,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3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98,380	99.9986	1	0.0000	1,3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944,605	99.9814	15,576	0.0169	1,5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583,105	99.9824	15,576	0.0164	1,0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780,380	99.9879	1	0.0000	1,300	0.012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780,380	99.9879	1	0.0000	1,300	0.0121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764,605	99.8416	15,576	0.1444	1,5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桂昌厚先生为本次股东会议案5的利益相关方,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38,000股,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海峰、韩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2.00%×131/365≈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0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985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7843451K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100008448O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8日,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中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9%;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63%,中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0000%减少至55.985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6,040,082	32.8933	286,912,682	31.8792	集中竞价 √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3/27-2026/05/0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067	216,959,854	24.1067	/	/	/
合计	512,999,936	57.0000	503,872,536	55.9858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